

德国弗莱堡学派经济理论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张国庆

(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13)

【内容摘要】本文简要回顾了德国弗莱堡学派的社会市场经济理论的基本主张,说明其对战后联邦德国经济的迅速恢复和腾飞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并进一步说明在当前我们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弗莱堡学派的经济理论对中国有较为现实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弗莱堡学派 理论 启示

中图分类号:F091.35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9106(2005)05-0054-02

一、弗莱堡学派的社会市场经济理论

德国弗莱堡学派作为新自由主义经济理论的一个重要分支,在战后的联邦德国获得了迅速地发展。应该说,其主张的社会市场经济理论对战后联邦德国经济的恢复和腾飞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弗莱堡学派的创始人是德国经济学家瓦尔特·欧根,其追随者艾哈德曾任联邦德国的经济部长和总理,在其任期内大力推行新自由主义经济政策,使联邦德国经济在战后的十余年中获得了恢复和空前发展,从而扩大了此学派的声势。在德国的新自由主义者看来,人类社会的经济制度或经济秩序,不论是古罗马的,还是中世纪各国的,不论是现代欧洲的,还是现代亚非拉各民族的,不论是历史上曾经存在过但现在已消失的,还是现存的,无一不是“中央管理经济”和“自由市场经济”这两种理念模型的某种交替或组合。所谓中央管理经济,也称中央指挥经济、命令经济或计划经济,指的是一种排斥市场、私有制和自发价格机制的中央集中管理型经济,它由一个中央计划当局通过政府的计划命令来控制,调节经济秩序;在那里,个人没有活动的自由,人是被计划的客体。而自由市场经济,也称交换经济,则是借助市场价格机制自动协调社会经济秩序;在这里人是计划内的主体,每个人都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来组织从事生产、销售、购买和消费等活动。他们认为,理念模型是不变的,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发生变化只是这些理念模型的组合形式,但无论怎样变化,都逃不出这两种理念模型的范围,一切经济制度,莫不是这两者在不同程度上的体现。

欧根认为,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集中计划经济这两种现存的经济制度,都有各自的缺陷或障碍,都不是人类社会理想的经济模型。现代人类社会最为完善、最为理想的经济模型,就是他们自己所提出的社会市场经济,这是一条既非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又非社会主义(集中计划经济)的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第三条道路,它既能克服自由市场经济的弊端,又能克服集中计划经济的困境。只有社会市场经济,才能保证社会的高效发展,资源的合理配置,个性的充分发挥和人类生活的文明。

所以,社会市场经济,一方面强调自由竞争,但又不同于新古典理论的自由放任;另一方面主张国家干预,但又有别于社会主义的国家统制。社会市场经济所要的是国家有限干预下的自由竞争,通过国家的积极、适当、有效的干预来维持正常的竞争秩序,以自由竞争来实现全民的繁荣富裕。因而,德国的新自由主义者,一方面反对自由放任主义,主张国家干预;另一方面又反对中央集中管理,主张自

由竞争,主张国家干预与自由竞争相结合。在他们看来,竞争是国家保障下的真正的自由竞争,干预是以完善自由竞争为目的的有限干预。积极的、有限度的、间接有效的国家干预,是保障自由竞争的根本手段,自由竞争是国家干预的基础和目的。欧根认为,在社会市场经济中,国家的职责是组织形成一种能使每个人都可以在其中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的经济秩序,即建立一种“竞争秩序”。国家不应当干涉企业的正常生产活动,插手市场经济的具体运行,而是要制定积极的经济政策来维护竞争秩序,保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使之有一个良好的环境,并为其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德国新自由主义所主张的积极干预与凯恩斯主义的政府干预是不同的,他们所主张的是一种事前的积极干预,通过国家的干预,为企业创造一个相对平等的自由环境,实现价格的自由调节功能。而且,国家干预必须明确有效,不能模棱两可,朝令夕改。

二、弗莱堡学派社会市场经济的政策主张及措施

战后联邦德国所奉行的经济政策,就是弗莱堡学派社会市场经济理论在经济生活中的实际运用和具体体现。弗莱堡学派新自由主义的政策主张以及联邦德国政府所采取的政策措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维护私有制

德国新自由主义认为私有制是社会市场经济存在的必要前提,国家的首要职责是制定宪法,保护生产资料私有制,捍卫私有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没有私有制,自由竞争也就无从谈起,只有在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人们才能有活动的自由,他们的积极性才会得到发挥。

2. 反对垄断

弗莱堡学派认为垄断是自由竞争的不利因素,不仅反对私人组织的垄断,也要反对社会组织的垄断(如工会垄断等)。因为,无论是哪一种形式的经济垄断,都是对自由竞争的排斥和破坏,都隐藏着欺骗消费者的危险,它会吞噬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的成果,使社会停滞不前。

3. 稳定通货

他们认为稳定通货是一切经济政策的中心环节,通货的稳定是每一个公民都应享有的基本人权之一。只有通货稳定,物价方能稳定,消费者的实际生活水平才能得到保障。反之,若发生了通货膨胀,每一个公民就要毫无例外地为此付出相当大的代价。而且,通货、物价一旦失去稳定,人们就会对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稳定失去信心,从而就会减少储蓄,阻碍经济的发展。

4. 公平分配

德国的新自由主义者认为,公平分配是实现经济人道主义的主要途径,他们的目标就是实现经济人道主义,使每个人都能成为财产的所有者,使人人都过上幸福安定的生活,实现全民的繁荣和富裕。在社会福利方面,他们既强调社会福利措施的必要,但又反对全面实施社会福利政策,以免损害自由竞争。

5. 对外贸易自由

在国际经济问题上,德国新自由主义者主张自由贸易,反对贸易限制,认为国家应积极设法取消国际贸易中的一切限制,消除关税壁垒,实行货币自由兑换,以促进贸易自由。

三、弗莱堡学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对中国改革的启示

1. 建立比较完善的法律体系。

健全完善的法律制度是市场机制有效运转的必要条件。目前我国某些涉及市场方面的法律尚未出台,而有些法律即使出台了也得不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因此,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是我们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我们要尽快制定和完善《市场法》、《竞争法》、《价格法》等,利用这些法律加强对市场的管理和监督,为市场主体创造一个公平合理的竞争环境,对一些非法竞争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并依据法律规定给予惩处。

2. 转变政府职能,减少对经济的直接干预。

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职能主要是通过制定一系列配套的宏观调控政策,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来干预企业经济行为,使其按市场规则从事经营活动。政府对经济的这种干预是以承认市场规则为前提的,是对市场运行出现偏差的一种纠正。从这种意义上讲,目前我们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转换政府职能。政府除对某些公共事业、基础设施实行必要的直接管理外,对其它经济活动都应尽可能实行间接调节,主要围绕实现经济稳定增长、充分就业、物价稳定、国际收支平衡等四大宏观经济目标来进行。在管理过程中可以分散管理权限,按行业协会、地方政府、国家三级管理机构实行分层管理。

3. 健全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机制。

首先,必须加强中央银行的独立性,使中央银行宏观调控具有“刚性”。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应以法律形式赋予其制定和执行金融政策以自主权,自主决定基础货币供应量。中国人民银行应把主要精力放在搞好宏观决策和调控上。政府如遇财政赤字可向中央银行借款或通过银行发行政府债券来弥补,但不得透支。按照货币在全国范围流通和需要集中统一调节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的分行及支行为总行的派出机构,应积极创造条件跨行政区域设置,以独立自主地实施区域性宏观调控政策。

其次,实行市场化的间接调控。中央银行宏观调控应由行政性的直接调控转变为间接调控,即从主要依靠信贷

规模管理转到主要依靠存款准备金率,中央银行贷款利率和公开市场业务等经济手段上来。利用这些经济手段吞吐基础货币,保持币值稳定,控制信贷规模及结构,监管各类金融机构,维护金融秩序。

4. 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首先,利用税收制度调节居民个人收入分配。在效率优先的同时,也要兼顾公平。依法强化征管个人收入所得税,完善个人收入应税申报制度,利用累进税率对高收入者征税,开征证券交易税、遗产税。通过合理的税收调节将一部分税收收入以转移支付的形式转以补贴失业者和无经济来源的人。

其次,尽可能地扩大被保障者的范围。在城市普及失业保险、伤残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保险制度。在农村也应积极探索有效的养老保险形式。保险金的筹措主要采取国家、社会、个人三方共同筹资的方式。

再次,建立适度保障原则,严格控制社会保障的规模、程度。既要杜绝因程度过高、规模过大所产生的好吃懒做的现象,又要防止因保障程度过低,规模过小所导致的真正贫困的人得不到社会救济。

5.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结合本国国情,走自己的路。

从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成的渊源可以看到它们选择这一模式并不是偶然的,是德国的社会历史,人们的社会思想意识、民族传统的综合反映。如德国的社会福利政策从俾斯麦社会保险制度形成到今天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所以,我们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只能立足于实际,既不能妄自尊大,拒绝接受西方先进的经验;也不能妄自菲薄,低估自身的创造力。只要我们沿着改革二十多年来所开创的道路继续前进,中国的市场经济建设一定会取得成功。

参考文献:

- [1]胡寄窗.西方经济学说史[M].立信会计出版社,1991年9月第一版
- [2]蒋自强,史晋川.当代西方经济学流派(第二版)[M].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6月
- [3]巴威,林升,唐永忠.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其启示[J].辽宁大学学报(哲社版),1994年第5期
- [4]颜鹏飞,程传阁,崔孟修.德国弗莱堡学派研究——兼评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J].经济评论,1998年第2期
- [5]张力化.热潮中的冷思考——对新自由主义的再认识[M].学术交流,2003年第12期
- [6]蒋自强,张旭昆,袁亚春,曹旭华,罗卫东.经济思想史[M].浙江大学出版社,2003年
- [7](美)斯坦利L.布鲁(Stanley L. Brue).经济思想史[M].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年

(上接第53页)价值的实践涵义。财富增加,价值量增加,财富减少,价值量减少,财富消失,价值量消失。在经济活动中,利益通过财富体现。在商品经济中,财富通过货币收入体现,而货币收入是在流通过程中实现的,只有商品或劳务被社会接受,实现交换才能获得货币收入,而商品价格是货币收入的基本要素,价格作为价值的货币表现形式,历史地成为衡量价值的现实因素。当然,如同经典论述衡量价值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非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创造价值。现代论述衡量价值量是市场价格,非市场价格不反映价值量。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资本论[M].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 [2]政治经济批判大纲[M].第5册,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 [4]李成斌.坚持劳动价值论[J].马克思主义研究,1997年第5期
- [5]刘解龙.劳动价值论的现代阐释论纲[J].山西财经学院学报,1997年第6期
- [6]刘新建.从生产与消费的关系研究劳动价值论[J].山西师大学报(社科版),第24卷第1期
- [7]曾牧野,李新家.关于坚持和发展劳动价值论的几点看法[J].学术研究,1997年第8期
- [8]蒋绍进.劳动价值与“论社会劳动创造价值”[J].当代经济研究,1998年第2期
- [9]陈延宏.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总体活劳动创造价值论的理论[J].理论探索,2002年第5期
- [10]朱富强.商品价值量与劳动生产力成反比吗[J].社会科学,2002年第3期